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483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張晉嘉

相 對 人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0年3月2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400,0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07,394,34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3月2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2.755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12月15日，詎於115年2月11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07,394,345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01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2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3 止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06

| 附表： | | | | | | | | 115年度司票字第004483號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編號 | 票面金額 (新臺幣) | 請求金額 (新臺幣) | 發票日 | 到期日 | 提示日 | 利息起算日 | 年息 (百分之) | | |
| 001 | 400,000,000元 | 61,785,253元 | 110年3月2日 | 114年12月15日 | 115年2月11日 | 115年1月15日 | 2.755 | | |
| 002 | | 45,609,092元 | | | | 114年12月15日 | | | |